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危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危平，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危平，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23年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科技教育与研究五十人论坛”首届成员，中南金融学年会理事，湖南省经济学类专业教指委委员，曾任英国Bournemouth大学商学院讲师。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上市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人对2025年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8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会会议，未出现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了1次会议。会前认真查阅审计事项相关资料，积极与审计人员、财务负责人沟通，与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等事项提出建议并表决，利用专业知识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进行审核，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确认定期报告相关内容，确保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公平、合理，执行情况透明、公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会议。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5年2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5年4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与公司审计部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日常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公正;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注重提升履职能力,通过参加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深化对公司法人治理、股东权益保护等规定的理解与认识,不断增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

(六)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天,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实地调研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除现场参加公司各类会议外,还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基础工作。通过上述现场检查工作,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业动态等方面有更全面深入的了解,为后续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管理层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配合,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确保了独立董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相关信息,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凭借专业知识,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5年2月28日,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医药装备与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12月29日,本人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

资金用途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结合当前行业形势，审慎考虑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造成募集资金浪费，有利于公司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从长远来看，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健康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审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应有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未发现其不能胜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情形。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人就上述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确定了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本人认为公司薪酬方案的制订符合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2025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成，本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2.9万股。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本次912.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本人认为上述的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等规定，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践行职责。通过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董事及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客观、公正地评估公司的重要事项，为完善公司治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责的态度，时刻关注证监会、交易所等发布的新规，及时学习，提升履职水平，更加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将持续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依托本人在经济金融专业领域积累的行业洞察，为公司提供深入的行业分析和专业建议，助力公司实现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危平：_____

2026年4月21日